**行政执法公示——行政处罚**

|  |  |
| --- | --- |
| 被处罚单位名称 | 河北首科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
| 违法行为 | 河北首科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聚合氯化铝、30000吨三氯化铁、40000吨次氯酸钠（有效氯≥10%）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
| 处罚时间 | 2025年1月14日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
| 依据内容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